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鄭如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5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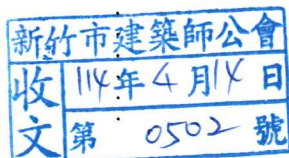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3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、天然氣管線變更時，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(E1-6)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2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1893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本部前以上開號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，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在案。
- 三、惟查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」格式之(E1-6)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」前經本部106年4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4191號令修正並自106年7月1日生效，該表備註1.已修正為：「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(或開業建築師)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(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)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〈E1-7〉備註欄敘明



者，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。」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、天然氣管線變更時，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（E1-6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節，仍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，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特設主管建築機關、本部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) (請協助刊登網站)

